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交人教〔2022〕20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沈抚示范区城市建设局，厅直各单位，省交投集团，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2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交通行业工作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2年全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省从事交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户

籍、身份、档案等制约，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般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辽宁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道路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筑养路机械、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运用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交通运输规划、道路运输管理、智能交通 10 个专业的全省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省交通运输厅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直其他部门（单位）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评审标准

2022 年工程系列交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绩。辽宁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执行《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22〕33 号）及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

三、评价方式

交通行业职称评审采取评审专家审卷、量化评分、个人答辩、评审小组初评、评委会评定等程序进行，最终由评委会投票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参加

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人员不进行个人答辩。

四、有关要求

（一）关于学历、学位信息查询。申报人员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查验学历、学位信息，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结果。按照“谁推荐、谁审核”的原则，相关材料须加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二）实行论文检索制度。申报人员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龙源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查询结果须加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所提供的论文和科研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职称资格后重新获得的，否则不能作为申报晋升材料；申报的获奖证书和相关材料，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或材料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申报人员提交业绩成果证书（含专利、实用新型证书）时，应同时提交该成果相应的评价证明材料（验收报告/鉴定证书等）和获奖文件原件。集体奖励项目须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及相关证明。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时所提供的论文，系指经

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增刊或编辑出版的论文集不能按正式论文对待。自 2016 年起，同一年度发表论文超过 2 篇的，按 2 篇计算，且不得在同一月份的同期刊集中发表。

（五）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附件 4）“备注”栏内填写：“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六）组卷要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分为主卷和副卷两部分。

1. 主卷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辽宁省申报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附件 1）。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附件 2，一式三份，装订一份，不装订两份）。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附件 3，一式三份，装订一份，不装订两份）。

（3）学历资历证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

续教育证书等的复印件。

(4) 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取得现职称资格以后所获得的业绩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工程项目材料以及相应评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在体现个人业绩成果处作出明显标记。组卷时要按《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附件4)中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填报项目的顺序进行装订。工程图纸等较厚、较大材料，请缩印后选择主要部分装订入卷。

(5) 主要论文著作。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技术标准等复印件，复印件应有刊物的封面、刊号(书号)、目录和论文著作内容。须在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相关检索材料附在所证明的论文著作后面。

(6) 其他材料。包括其他各类执业资格证书、机关公务员(含参公单位人员)交流任职人事和工资调转手续、特殊贡献荣誉证书(优秀科技工作者、百千万人才、劳动模范和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奖状)、《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2019至2021年，每年1份)、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2. 将下列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附件4，按照A4规格双面打印后贴好照片，一式三份，将申报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写在首页右上方)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加盖单位公章，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

(2) 1 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附件 2, 同时附电子版);

(4) 《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附件 3, 正常晋升人员除外);

(5) 《辽宁省申报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附件 1, 同时附电子版);

(6) 主答论文一式三份。

3. 副卷材料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著作、有关证明材料、工作业绩原始材料等原件均装入副卷材料袋内。

五、申报程序

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上级归口部门审查推荐的申报程序。各单位在上报申报材料时应当统一填写《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一览表》(附件 5, 同时附电子版)。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核的材料, 不予受理。

(一) 申报程序。正高级工程师申报: 各市申报人员由交通运输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统一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申报人员由各单位直接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其他单位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

评审函并盖章后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

高级工程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申报人员由各单位直接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其他单位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并盖章后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

（二）为更加精确细分专业类别，参评人员需根据本人近一段时期的主要工作业绩，确定参评方向。道路与桥隧工程专业细分为“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养护、试验检测”6个方向，其他专业不细分专业方向。

（三）实行层层推荐负责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审核推荐。推荐结果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报评材料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各市交通运输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印章，报送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未经审核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照评审标准和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不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的，一律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五）实行评前公示制度。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以及工作业绩、论文、科研成果、奖项等情况，统一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

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开展评审工作。

（六）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及相应需要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获奖证书、原始任务书或合同以下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

六、报卷时间及报卷地点

报卷时间：8 月 15 日-8 月 31 日，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卷，过期不予受理。

报卷地点：省交通运输厅东配楼 310 房间（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十九号）。

报卷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中、高风险地区报卷尽量采用邮寄方式；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报卷请出示国务院行程码、盛世通绿码。

联系人：吕忻

联系电话：（024）23868879

传 真：（024）23868879

七、其他事项

（一）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人员参评（考）交通专业以外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由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报名，否则所取得资格一律不予承认。

（二）参评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审委员会例会时间拟定于 10 月, 紧密结合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进行调整。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参评人员的答辩时间、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 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022 年报评工作所需表格请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ln.gov.cn>) 下载。

- 附件: 1. 辽宁省申报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3. 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4.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5. 辽宁省申报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一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申报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何时、何院校专业毕业			原资格及批准时间		现从事工作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获奖情况			论文、著作或省部级技术标准				评审类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资格	时间	专业	年限			主要业务工作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及名次	获奖时间	题目	刊物、出版社、颁布部门	发表、出版时间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申报人填写，每人一份，所填写内容要与主卷申报材料相对应； 2. 此表填写时放大至A3格式，同时报电子版和纸版； 3.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包括中专以上各阶段的毕业时间、院校和专业； 4. 现从事专业按实际工作性质填写； 5. 获奖情况按实际工作性质填写； 6. 申报专业：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从“道路与桥梁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筑养路机械、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运用工程、轨道交通、轨道交通规划、道路运输管理、智能交通”10个专业中选择一个填写，其中“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需注明“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养护、试验检测”方向； 7. 作者完成名次填“独立”、“第一”、“第二”等； 8. 评审类别：填写“正常”或“破格”； 9. 时间格式填“yyyy.mm”，如1977年5月，填“1977.05”。																		

审核人：

纪检监察：

人事干部：

单位负责人：

附件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单位：		申报资格名称：		申报方向：	
姓名		性别		现岗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民族		毕业院校专业、学制及时间	
学历及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资格及取得时间	
何时何地受何种荣誉奖励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					
年度考核结果				从事何种工作	
学习及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专 业	学历或职务	学习形式
单位推荐意见 德能勤绩					
	(公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职务：				

附件 3

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现资格（职务）及批准时间		拟评定资格	考核结果
		资格（职务）	时 间		
出生年月					
主 要 业 绩					
主持工程（科研）项目、课题名称及名次					
获奖名称、时间及名次					
学 术 论 文	题 目		刊物名称	作者名次	出版时间
专著及译著			出版社名称		
单 位 盖 章			主管 部门 盖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1、此表由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 2、此表一式 3 份，装卷 1 份，另 2 份直接装入材料袋中。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单位（全称）: _____

主管 部 门: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资格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三份，仅供评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表一至表六由申报人填写。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2. 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打印要用“宋体”、“小四”字号。
3. 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4. 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所取得学历中的最高学历，其他学历可在“学习经历栏”中填写。
6.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照。
7. 需有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
8. 表七“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的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
9. “本人承诺”和“单位承诺”需申报人和单位审核人用钢笔或碳素笔抄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10. 表八“证书管理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填写。
11.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12. 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并装订。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半身 免冠 相片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 岗位及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 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何时何地授予何种学术荣誉 称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处分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学 习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专业			学位	是否全日制	
本人档案现存单位 （全称）				联系人 及电话		

二、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 术）工作	职务（资格）	证 明 人
备 注				

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与、独立)	成果获何种奖励、效益 或专利并填写 获奖证书或专利号	鉴定机构 及证明人	备 注

四、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

名 称	发表情况 (出版社、刊物期号、 学术会议名称)	作者排名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备 注

五、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学习（培训）地点	主要内容及成绩	是否脱产	证 明 人

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

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内容		公示结果
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市(县、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学 科 评 议 组 意 见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八、评定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 位		主管部门				
专 业		资格名称				
评 委 会 评 定 情 况	例会人数					
	同 意		不同意		弃 权	
	经评定（认定）_____同志具备_____系列 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资格。					
	主任委员：_____公 章 副主任委员：_____年 月 日					
各市人社局、省直评审部门（单位）或自主评审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证书管理号：						

备 注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上述内容请申报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并签字）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上述内容请单位审核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评定表一式三份，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用人单位（人事档案）、个人各持一份。

